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張光賓

被告 陳復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8時3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，使用管理車號000-0000車，因過失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車體損失新臺幣(下同)189016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90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)。本件事故經本院送請逢甲大學鑑定，該校以：旨案經檢視資料後，該案跡證不足，不予鑑定，有該校114年9月16日逢建字第1140020536號函在卷可

01 稽，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係由被告肇事所致，即難採
02 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1890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葉家好